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办事处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三岔街211号、建国街54号老旧院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三岔街211号、建国街54号老旧院落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亘天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83.4万元，资产总额为1179.1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说明：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亘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说明：<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办事处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三岔街211号、建国街54号老旧院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1）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